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洪美菁
聯絡電話：(02)87712790
電子郵件：meiching@cpami.gov.tw
傳真電話：(02)87712762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營環字第096080758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茲核定 貴府所提「促進民間參與台南縣歸仁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先期計畫書，本計畫擬提民間機構污水處理費各分期費率上限為每噸污水27.81元～38.00元，全期平均每噸污水32.29元，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案陳 貴府96年11月2日府水道字第0960237847號函辦理。

二、本案係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本院94年1月19日院臺建字第0940080150號函核定「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及「污水下水道第三期建設計畫（九十二至九十七年度）修正計畫」內容核定。

三、茲將本計畫核定內容摘要如下：

（一）計畫範圍

1、以台南縣歸仁鄉之歸仁都市計畫區為計畫範圍（面積合計約551公頃），興建污水下水道系統，收集並妥善處理計畫區之污水。

2、水資源回收中心預定地位，於歸仁鄉歸仁南段222-2、222-3、226、227、228、228-1、229-8、230-3、230-5、231、231-1、231-2等地號土地之全部及22

1地號土地之部分，合計13筆土地，總面積約1.9783公頃，業於民國93年間以徵收方式完成取得，其聯外道路用地則已完成預算編列，預定於民國96年底以前以協議價購方式完成取得。

(二) 委託興建及營運範圍

- 1、興建範圍：於計畫區（面積合計約551公頃）興建公共污水管線、用戶接管（含巷道連接管）及於水資源回收中心預定地興建水資源回收中心1座。
- 2、營運範圍：於計畫區（面積合計約551公頃）進行公共污水管線、用戶接管（含巷道連接管）、水資源回收中心以及本計畫附屬事業之營運與維護。

(三) 計畫目標及建設成本（建設成本均未含物價指數調整及資金成本）：

1、公共污水管線：

(1) 本計畫全期公共污水管線總長度應達28,291公尺以上（不含巷道連接管），並應於簽訂投資契約起12年內完成，建設總成本以新台幣502,621仟元為上限。

(2) 第一期：公共污水管線總長度應達9,288公尺以上（不含巷道連接管），並應於簽訂投資契約起4年內完成，建設總成本以新台幣220,455仟元為上限。

2、用戶接管：

(1) 本計畫全期完成用戶接管戶數應達13,130戶以上，並應於簽訂投資契約起12年內完成，用戶接管（包含巷道連接管）建設總成本以新台幣294,186仟元為上限。

(2) 第一期：用戶接管完成戶數應達4,506戶以上，並應於簽訂投資契約起5年內完成，用戶接管（包含巷道連接管）建設總成本以新台幣100,960仟元為上限。

3、水資源回收中心：

(1) 本計畫水資源回收中心全期處理規模應達15,000CMD以上，建設總成本以新台幣397,392仟元為上限，機電設備重置成本合計不得超過新台

幣123,000仟元。

- (2) 第一期：規模為5,000CMD，並應於簽訂投資契約起2.5年內完成，建設總成本以新台幣182,320仟元為上限，機電設備重置成本合計不得超過新台幣49,800仟元。

(四) 攤提費用上限：

- 1、營運費費率：每噸污水之營運費費率為新台幣14.21元，其中包括每噸污水之用戶接管（含巷道連接管）攤提費上限為新台幣5.50元、每噸污水之固定操作維護費上限為新台幣5.87元、每噸污水之變動操作維護費上限為新台幣2.84元。
- 2、本計畫許可年限為35年，自簽約日起算，其污水處理費（依當期幣值計算）合計不超過新台幣5,155,766仟元。



四、有關管線遷移費用、道路申挖規費、私有地支付償金：

(一) 管線遷移費：

以污水管線（包括污水管線之主幹管、分支管、巷道連接管及用戶接管）施工費總和3%為政府編列預算支付民間機構之上限，但不得超過新台幣20,978仟元（未含物價指數調整及加值型營業稅），且逐年依污水管線（不含巷道連接管）各當年完工長度佔總長度（不含巷道連接管）之比例補助。

(二) 道路申挖規費：

申請道路挖掘所需規費（代辦挖掘路面修復費），由民間機構依實際金額檢據核銷，且同一道路以一次及新設管線為限。

(三) 於私有地埋設管線或其他設備支付之償金：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如依下水道法第十四條要求償金時，由貴府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之。

(四) 以上償金由中央政府按現行「中央政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補助比例補助之。

- 五、分期核定機制：本計畫爾後各期污水處理廠之擴廠或增設管網仍應報請本院核定。惟一旦核定暫緩擴廠或增建管網，則本計畫之營運費費率得依保障民間機構原有獲利水準之前提下，依投資契約中所規範之調整機制調整

之。

- 六、本計畫攤提民間機構污水處理費（含建設費及營運費加總），除由 貴府向接管用戶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外，其餘不足部分，原則同意依「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建設推動方案」中第陸、十一、（二）節之規定由中央政府按現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補助比例補助之。
- 七、前述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費率，初期依接管用戶之自來水用水度數每度收取5元計，每五年通盤檢討使用費一次，每次費率至少應調升20%，以作為中央補助之計算依據。
- 八、貴府應自行籌措之違建拆除費用、行政管理費用（含稽核、督導及控管）以及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縣府自籌之相關經費等，請確實逐年納編預算辦理。
- 九、本計畫未來之履約管理方式及監督工作由內政部本於權責妥為規劃辦理，並請 貴府配合執行。
- 十、本計畫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時，應以配合 貴府之政策為原則，但得保留彈性空間，俾發揮民間最大創意。有關建設、營運各階段之檢核及退場機制等，除應先行研擬因應對策納入契約規範外，其施工品質亦應符合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促參案件相關規範及內政部營建署所訂之相關技術手冊。另有關先期計畫書中敘及主辦機關承諾及協助之事項，亦請 貴府本於促進民間參與之精神，給予民間機構最大之誠意與行政協助。

正本：臺南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邱副院長辦公室、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三組、內政部營建署

院長張俊雄